(一)院台訴字第 1043250020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43250020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104年6月2日院台申參字第1041831674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17條規定:「期間之計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民法之規定。」第77條第2款前段規定,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次按行政程序法第68條第1項、第4項後段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文書……其交郵政機關送達者,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行政程序法第73條第1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 二、本件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 104 年 6 月 2 日院台申参字第 1041831674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經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之裁處書係交由郵政機關 送達,送達處所為訴願人之戶籍地址即○○市○○區○○路○○號○○樓,因未獲會晤應 受送達人,已由上址之○○○社區管理委員會管理員○○○於 104 年 6 月 3 日收受,此有 蓋有該社區管理委員會收發專用章戳、值班管理員○○○印文,送達時間載為 104 年 6 月 3 日 14 時 10 分之本院裁處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原處分卷可稽。揆諸首揭規定,郵政機關之郵務 士將文書於 104 年 6 月 3 日交付予前開大樓管理委員會僱請其勞務內容包含負責接收文件之管理員時,即已發生合法送達之效力。「至於該管理員有無轉交或如何轉交應受送達人,均 不影響原已生之送達效力」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判字第 295 號、100 年度判字第 24 號判 決可資參照。本件訴願人之戶籍所在地係在○○市,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故其提起訴願 之期間應自 104 年 6 月 4 日起算,算至 104 年 7 月 3 日屆滿,屆滿日亦非星期日、紀念日或 其他休息日,而訴願人之訴願書於 104 年 7 月 21 日始送達本院,有本院收發室蓋於訴願人郵 寄信封之收件日戳章附卷可稽。本件訴願之提起,已逾法定不變期間,應不受理。
- 三、又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於 102 年定期財產申報,未據實申報其本人存款 16 筆、其他具有相當價值財產 1 筆、債務 2 筆,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處以罰鍰新臺幣 19 萬元,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併予指明。
- 四、綜上所述,本件訴願之提起已逾法定期間,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1 0 月 2 9 日